

12-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9-2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六)人事費彙計表	2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4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7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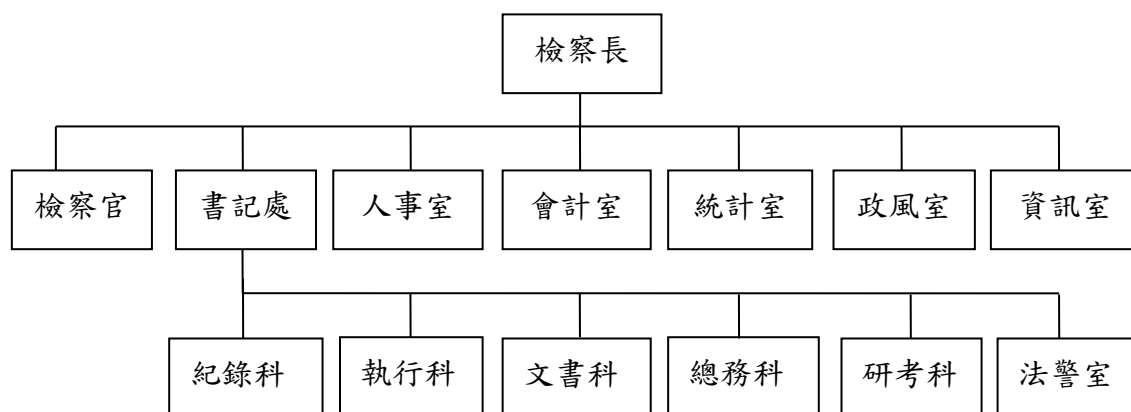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書記處紀錄科、書記處執行科、書記處文書科、書記處總務科、書記處研考科、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檢察及行政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
4.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卷及文件之點收、保管、整理、記錄、編訂、公告、交付送達及歸檔等。
5. 書記處執行科：辦理執行案卷整理、編訂、發送及歸檔等。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記錄等。
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8.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便民服務等。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機關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業務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6	26	5	5	-	-	2	2	-	-	2	2	-	-	35	3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5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確實強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合法權益，積極落實政府政策，形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之優質文化。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積極檢討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提升機關形象。
2.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督促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理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積極有效配置預算資源，本摶節原則執行工作計畫，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三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四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二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三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13 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3,691 件，電子收文比率 87.54%；發文總件數 528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154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9.42%。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3 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119 件，均無逾期末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3 年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及於 7 月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業務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97.97%，已按施政計畫進度完成。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	1. 113 年度預計受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6,000 件，實際受理 6,505 件，績效 108.42%。 2. 113 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計 4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3 年度花蓮及臺東庭落實蒞庭業務計 1,579 件。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3 年度再議案件 1,703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468.63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2 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 114 上半年度公文收文總件數 2,075 件，電子收文比率 91.62%；發文總件數 272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76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2.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92.73%。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14 上半年度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63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一般行政： 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14 上半年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1 場次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次。
四、一般行政：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14 上半年度預算執行率 95.69%。
五、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 114 上半年度預計受理 3,000 件，實際受理 3,316 件，績效 110.53%。 2. 114 上半年度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 1 次。
六、檢察業務：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14 上半年度花蓮及臺東庭落實蒞庭業務計 702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檢察業務： 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14 上半年度再議案件 928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244.06 件，平均結案日數 1.13 日。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9		合計	455	443	688	1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	223	305	16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39	223	305	16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9	223	305	16	
4	119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39	223	305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9	53	207	-4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49	53	207	-4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41	44	40	-3	
7	117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41	44	4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 場地租金收入。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	9	16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	167	175	-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167	167	175	-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67	167	175	-	
			12233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 險費等繳庫數。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	167	16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	61,938	61,196	64,916	742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61,938	61,196	64,916	742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9,966	59,227	57,032	739	1. 本年度預算數59,966千元，包括人事費56,700千元，業務費3,254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99千元。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1,872	1,869	4,224	31	1. 本年度預算數1,872千元，包括業務費1,627千元，設備及投資2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872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千元。
				3423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660	-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6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警備車1輛經費。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9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					
				04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239					
			蓮檢察分署								
				0423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9					
				0423340101							
			1	罰金罰鍰		2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裝設太陽能面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119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41	
		1		0723340100 財產孳息	41	
			1	0723340103 租金收入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7	
	117			12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167	
		1		1223340200 雜項收入	167	
			2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6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0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6,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6,7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5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359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9		2.技工及工友待遇1,849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015		3.獎金9,01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529		4.其他給與529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3,607		5.加班費3,607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10		6.退休離職儲金3,1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231		7.保險3,2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6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54		1.業務費3,25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教育訓練費72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699		(2)水電費699千元。
2009 通訊費	28		(3)通訊費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		(4)資訊服務費32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5)稅捐及規費25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5		(6)保險費2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427		(8)物品42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3>車輛油料費69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9)一般事務費889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		<1>文康活動費105千元，係按員工35人，每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5千元，係按檢察官3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15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1千元。 <4>法警制服費3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55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3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7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係按職員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6千元。 (1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7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872	檢察官室、紀錄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27		1.業務費1,6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4		(1)通訊費96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6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0		<3>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		(3)物品106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45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4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1千元。
			(4)一般事務費5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5千元。
			<3>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0千元。
			(5)國內旅費490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342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966	1,872	100			61,938
1000 人事費	56,700	-	-			56,7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59	-	-			35,3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9	-	-			1,849
1030 獎金	9,015	-	-			9,015
1035 其他給與	529	-	-			529
1040 加班費	3,607	-	-			3,6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10	-	-			3,110
1055 保險	3,231	-	-			3,231
2000 業務費	3,254	1,627	-			4,881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	-			72
2006 水電費	699	-	-			699
2009 通訊費	28	964	-			99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1	-	-			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	-	-			25
2027 保險費	25	-	-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7	-			32
2051 物品	427	106	-			533
2054 一般事務費	889	50	-			9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9	-	-			2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	-	-			1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	-	-			156
2072 國內旅費	40	490	-			530
2081 運費	1	-	-			1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5	-			245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5	-			245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6,700	4,881	12	-
				司法支出	56,700	4,881	12	-
		1		一般行政	56,700	3,254	12	-
		2		檢察業務	-	1,62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61,693	-	245	-	-	245	61,938
100	61,693	-	245	-	-	245	61,938
-	59,966	-	-	-	-	-	59,966
-	1,627	-	245	-	-	245	1,872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	-	-	-
				34233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	-	-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45	-	-	-	245
-	-	245	-	-	-	245
-	-	245	-	-	-	24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49	
六、獎金	9,015	
七、其他給與	529	
八、加班費	3,607	超時加班費1,8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10	
十一、保險	3,2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70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 蓮檢察分署	26	26	-	-	5	5	-	-	2	2	-	-	2	2
		1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26	26	-	-	5	5	-	-	2	2	-	-	2	2

115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35	35	53,093	52,108	98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5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44千元。
-	-	-	-	-	-	35	35	53,093	52,108	98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9	1,798	325	28.30	9	26	14	BTV-1509。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機車	1	95.05	125	60	28.30	2	2	1	K8A-257。
1	機車	1	96.07	124	60	28.30	2	2	1	5GL-759。
1	機車	1	98.07	124	60	28.30	2	2	1	272-DBW。
1	特種車－警備車	21	113.07	2,755	660	25.60	17	9	11	PAB-900。
1	特種車－其他	7	109.05	2,198	660	28.30	19	51	3	AXP-2912。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9	1,499	660	28.30	19	26	2	BTU-2381。 勘驗車。
	合 計				2,485		69	117	3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5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4,021.66	41,516	189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75.77	12,099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4.54	5,015	1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126.48	1,319	9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534.75	5,765	28	-	-	-
三、其他	1座	-	240	-	-	-	-
合 計		4,997.43	53,855	239		-	-

其他係公告欄1座。

花蓮檢察分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021.66	-	-	189
-	-	-	-	-	975.77	-	-	50
-	-	-	-	-	314.54	-	-	13
-	-	-	-	-	126.48	-	-	9
-	-	-	-	-	534.75	-	-	28
-	-	-	-	-	-	-	-	-
-	-	-	-	-	4,997.43	-	-	23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3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6,732	4,94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6,732	4,949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61,693
-	12	-	-	61,69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5	-	245	61,938
-	245	-	245	61,93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